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五）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6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5%

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6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27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38）、《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2、授予数量：276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25%。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7.6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2	屈凡军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3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4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17%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9人）			240.00	86.96%	1.08%
合计			276.00	100.00%	1.25%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万股，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76	2,089.32	522.33	1,218.77	348.2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万股，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梦天家居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27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经公司自查发现，该定期报告在"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因编制人员疏漏，引用了错误的数据，造成报告中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数量错误的情况，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城地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20,01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UBS AG	98,900,000	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94,000	4.48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28,000	4.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7,000	4.23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52,000	3.93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3,000	3.6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0	2.95
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57,000	2.87
中信证券信和养颐信托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76,000	1.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1.67

更正后：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城地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5,32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80,000	5.21
富国富益进取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63,000	4.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07,000	2.11
君信和（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和乐飞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2,000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3,000	1.35
中信证券信福晚年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00	0.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3,000	0.81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1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36,000	0.68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永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3,0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8,000	0.62

除上述更正外，报告无其他修改。更正内容后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重新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监督。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26,611,804.08	1,172,553,873.87	1,441,098,955.15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1,383.31	78,302,190.21	60,562,986.91	-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2,409.82	73,358,074.62	55,618,871.32	-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179,958.26	31,465,560.54	31,465,560.54	1,04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1055	0.0816	-9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1055	0.0816	-9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2.86%	2.22%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586,618,512.85	9,662,413,985.97	9,671,630,604.93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1,023,039.98	2,444,752,352.70	2,451,535,983.62	-0.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15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细追溯调整数据见2022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50%	11,118,612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汤国添	境内自然人	0.57%	4,260,000		标记	4,260,000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60,900			
肖志华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张蓐意、汤国添是夫妻关系，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汤国添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4,2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6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8日	79,952.11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34%	74.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6	2.47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委托董事麦正辉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麦正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罗平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

一、即日起，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需查验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根据风险动态情况，采取相应健康管理措施。所有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抵罗后一律执行3天内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健康管理措施；已做"落地检"的入（返）罗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二、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村）社区网格要严格查验进入人员的健康码、行程卡，督促7天内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完成3天内2次核酸检测。

三、所有曲靖市外入（返）罗人员须在入罗前，通过"曲靖防疫"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进行报备。

四、8月1日以来有海南、西藏、新疆旅居史的人员，做好个人防护，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

对于会议临近召开时间的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公司将在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提示性公告中予以说明。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本次议案不设置总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9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2年9月1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至200年9月1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2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源飞宠物，证券代码：001222）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01506号"审阅报告，已于2022 年8月17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公司不再另行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